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

- (一)報名節目獎、個人獎、廣告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特別獎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繳交文件：

請依第二點規定期間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參賽節目或廣告音檔至前揭報名系統，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日期截止日當日晚間 24 時關閉，逾前開規定期限者，將不予受理；未完整報名或上傳參賽帶者，視同報名無效。

四、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節目獎：

1、網路上傳：參賽節目音檔

除報名「廣播劇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節目參賽外，報名其餘節目獎獎項者，應自選九集節目參賽，再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部影視局）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由評審委員審查。前開節目並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

2、紙本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二）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2)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

(二)個人獎：

1、網路上傳：參賽節目音檔

除以廣播劇節目報名「企劃編撰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廣播劇節目參賽外，報名其餘個人獎獎項者，應自選九集節目參賽，再由本部影視局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由評審委員審查。前開節目並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

2、紙本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三）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2)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

- (3) 報名「企劃編撰獎」之參賽者，應檢附書面說明資料一式六份；檢附之書面文件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三)廣告獎：

1、 網路上傳：

- (1) 參賽廣告音檔：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2) 說明資料，撰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以 PDF 文件上傳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I. 廣告目標：敘明錄製廣告之目的。
 - II. 廣告策略：敘明為達廣告目的之策略方向。
 - III. 廣告製作：敘明錄製廣告過程採用之元素及技巧，足以達成廣告目標。
 - IV. 廣告效果：敘明播送後之廣告效果評估、績效及相關數據。
 - V.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2、 紙本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四、附表五）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2)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

(四)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

1、 網路上傳：說明資料，撰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以 PDF 文件上傳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1) 電臺品牌行銷目的：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之目的。
- (2) 電臺品牌行銷策略：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之策略、企製概念。
- (3) 電臺品牌行銷過程：敘明宣傳或媒體整合模式與執行過程、使用之行銷宣傳手法與工具與其特點為何，足以達成行銷目的。
- (4) 電臺品牌行銷成效：敘明執行成果、市場反應及達成目標之績效、影響及相關數據。
- (5) 電臺品牌行銷創新性：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及手法之創新處。
- (6)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2、 紙本文件：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六）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五)創新研發應用獎

紙本文件、光碟：

-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七）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2、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
- 3、 應檢附相關著作一式四份；檢附之書面文件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

以雙面列印。

- 4、應檢附相關應用程式、應用檔案一式四份，並應以資料光碟形式儲存檔案；如以 APP 參賽者，應提供下載連結。

(六)特別獎項：

紙本文件：

-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八）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2、推薦函正本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
- 3、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 (1)被推薦者經歷、生平簡介。
 - (2)被推薦者之成就、事蹟及對廣播產業之貢獻說明。
 - (3)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七)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日期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完成前揭獎項報名後，請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報名總表（請參考附表一），併同各獎項之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八）及各獎項應繳交文件，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方式裝訂後，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報名日期之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部影視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前開規定期限者，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報名總表及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八)報名文件送達指定地點後，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名資料。

(九)未依前開各項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檢送報名文件、資料，或檢送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部影視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受理其報名。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同一報名單位，請列印一份報名總表（請參考附表一），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
- (二)每份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八）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
- (三)報名者應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有裝訂必要者，請以簡易方式為之）送至收件地點：
 - 1、報名總表。
 - 2、各獎項依第四點應檢附文件。
- (四)報名單位依第四點所檢附之書面文件將納入評審委員評分考量，但報名資料請勿過度包裝，包裝精美與否將不會作為評分之依據。
- (五)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與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格式（附表一至附表十二），亦載於本部影視局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bamid.gov.tw)，惟附表九至附表十二可供下載，附表一至附表八之報名書表格式僅供參考，請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

六、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入圍作品之報名單位應繳交文件：

(一)節目獎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

(二)個人獎

- 1、參賽者同意參賽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
- 2、報名者非參賽者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
- 3、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廣告獎

- 1、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應檢附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一份。
- 2、參賽之廣告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

(四)創新研發應用獎

- 1、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
- 2、報名者非參賽者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
- 3、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前揭應繳交文件，報名單位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以掛號郵寄至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繳交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部影視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前開規定期限者，經本部影視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部影視局即撤銷入圍資格。

七、本部影視局將於入圍、得獎名單公布後，在本部網站對外公開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評審結果包括入圍名單、得獎名單、計畫名稱及獎勵金額。

八、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影視局解釋之。並請詳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規定，或電洽本部影視局 02-2375-8368#150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廣告等) 名稱	參賽者 (本名及藝名)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播送 頻道	105年5月1日至106 年4月30日首次公開製 播、發表與執行起迄日期 及集數(年/月/日至年/月/日,	節目長度 (不含廣告) (分/集)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 勾選、填寫聯絡人資 料，聯絡人須於正本 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視局蒐集、處理 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 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 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 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節目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參賽者	
節目主持人		播送電臺及頻率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年/月/日 至 年/月/日，○集）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 （分鐘/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 至 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 年 月 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 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部影視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 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	--	--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節目名稱		播送電臺及頻率	
105年5月1日至 106年4月30日首次 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 ○集)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 (分鐘/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106年4月30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 月 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及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 ☐ 參賽獎項為「企劃編撰獎」者，應檢附書面文件，一式六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 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 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部影視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者			
廣告主及廣告商品		播送電臺及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廣告長度(秒)	
請以 500 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非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者			
播送電臺及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告長度(秒)	
請以 500 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部影視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 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	--	--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報名表

電臺品牌行銷 執行主題		
參賽者		
請以 500 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電臺品牌行銷目的 二、電臺品牌行銷策略 三、電臺品牌行銷過程 四、電臺品牌行銷成效 五、電臺品牌行銷創新性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部影視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 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創新研發應用獎》報名表

參賽者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創新研發應用方案主題		
首次發表 與 執行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說明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 ☐ 相關著作一式四份，並雙面列印。 ☐ 相關應用程式、應用檔案一式四份，並以資料光碟儲存；如以 APP 參賽者，應提供下載連結。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部影視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 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表

被推薦者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文件）	
主要經歷 (300 字以內)		
事蹟簡述 (300 字以內)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 推薦函一份。 ☐ 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部影視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 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

《個人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

同意由報名單位_____

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
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授權
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
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
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
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
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
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註：本表為報名者非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
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
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授權由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

（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
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
授權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
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
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
（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
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
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
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